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 [2019]13 号

当事人：福州万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力威斯汀酒店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福州金融
街万达广场二期 B2#酒店及裙房 1 到 20 层 B2#酒店

法定代表人：莫群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1EG353L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经营产生油烟类项目，油烟在线监控 4 号点位数据超标，油烟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 1. 2019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询问笔录； 2. 现场检查照片； 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改造，使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代章)

2019年4月8日